##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 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 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 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